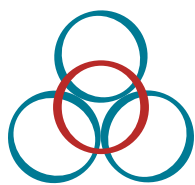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分拆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此公告乃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擬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致同意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軒竹生物」)的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擬議分拆」)。目前，本公司直接持有軒竹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39%。由於擬議分拆，本公司在軒竹生物中的權益將減少，但是，在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為軒竹生物的控股股東。

進行擬議分拆的理由

軒竹生物為本公司旗下的創新藥研發子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高水準創新藥自主研發體系，具有從新藥的源頭立項、設計發現，臨床前藥理藥效評價，CMC工藝開發及中試放大、臨床開發、註冊申報的完整藥物開發及產業化能力，可以不依賴於License in和CRO，具有持續自主創新和持續產出的能力。軒竹生物擁有國內一流的小分子及大分子兩大創新藥自主研發平台，目前擁有25餘個在研創新藥產品管線，覆蓋小分子、單抗、雙抗、融合蛋白、ADC等方向，聚焦於腫瘤、代謝、消化等領域。其中，軒竹生物對乳腺癌主要靶點進行了全面佈局，是國內乳腺癌賽道佈局最全面的公司之一。軒竹生物研發進展迅速。其有近10個產品處於臨床階段，擁有完善、均衡的創新管線佈局，持續創新能力強。軒竹生物現正從Biotech向BioPharm轉型，公司的多個產品正在逐步進入臨床II期及臨床III期，對專業研發人才團隊及持續研發投入的需求不斷增加。軒竹生物已於2020年8月及2021年12月分別完成兩次單獨股權融資，成功融資共計人民幣15.6億元，投後估值近人民幣70億元。本次擬議分拆將有助於令軒竹生物進一步做為獨立創新藥研發平台公司，可直接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增加軒竹生物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籌集外部資金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產業化發展，同時本公司也可以將公司的現有資金與資源專注於培育和發展高增長的醫美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此外，由於軒竹生物於擬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從軒竹生物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繼續受益。

擬議分拆取得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關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擬議分拆軒竹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軒竹生物尚未向任何中國大陸相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

擬議分拆的裨益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擬議分拆既符合軒竹生物的利益，同時也高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擬議分拆將為軒竹生物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並提供實現投資軒竹生物價值的機會，因為分拆集團將能夠吸引專注於創新藥業務投資的新投資者。投資者將獲提供有關軒竹生物業務經營表現的更多詳情，並將有機會專門投資於軒竹生物的業務。
2. 在軒竹生物完成擬議分拆並如果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軒竹生物將獲得更雄厚的資金及資源支持，拓展管線儲備，加快產業化與商業化的佈局，助力軒竹生物高速發展。
3. 擬議分拆將加強軒竹生物的經營管理能力，使其管理團隊可更高效地專注於自身業務，並提高軒竹生物應對市場變化及分拆集團業務特有機遇的能力。擬議分拆亦將使軒竹生物的業務、財務和公司治理更加透明有序，提升其業績表現。
4. 擬議分拆將令軒竹生物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有機會單獨呈現予投資者，而彼等的表現將根據軒竹生物相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同類創新藥公司的股票市場表現進行衡量。擬議分拆亦可將管理層激勵與相關表現掛鉤，從而提升軒竹生物對優秀管理層的吸引力，提高軒竹生物管理層的主觀能動性，提升研發速度和效率。
5. 完成擬議分拆有助於加快軒竹生物價值的提升，幫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進一步向醫美業務聚焦和轉型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計本公司於軒竹生物的股權於擬議分拆完成後將減少，故擬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於軒竹生物的股權。由於目前預計有關擬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擬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主要交易預期將由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同意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軒竹生物對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為籌備擬議分拆，軒竹生物管理層準備了軒竹生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軒竹生物對於本集團該期間內財務表現的影響在年度正常的研發支出及行政財務等費用支出之外，主要是增加了包括股權獎勵支出、新產品的許可與引進相關的研發開支、無形資產減值等在內，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費用支出的影響。

截止本公告日期，軒竹生物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據此上述事項對本集團合併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按照本公司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資料之評估，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預期分別減少不超過3%和13%，儘管合併後的本集團淨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預期下降不超過55%。但考慮到大部分上述影響屬於非現金事項，有關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於該期間的合併經營性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包括軒竹生物）的運營情況和業務前景並不會因此發生改變，反而有望從軒竹生物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獲得持續受益。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受到調整。本公司於該期間的詳細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預期應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配額的權利。然而，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A股股份只能由以下境外人士持有：i.在中國內地工作和生活的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ii.在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i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iv.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的適格外國投資者；v.合格境外投資(QFII)；v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vii.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正)關於激勵對象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實施對外籍自然人員工的股權激勵)；viii.在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擬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大部分現有股東沒有落入上述有限的範圍。因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認購軒竹生物股份保證配額不具有可行性。另外，中國證監會法規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作出總體安排。

因此，本公司就擬議分拆為股東提供軒竹生物股份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限制。無論是以分派已發行股份方式或是優先認購方式，本公司皆無法就擬議分拆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董事會已確認擬議分拆及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豁免(「相關豁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相關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交所批准及完成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程序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軒竹生物尚未釐定發行計劃的條款，包括發行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擬議分拆的時間表。待計劃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佈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